

(一) 客房硬件设施要求:

(1) 客房数: 至少有 30 间可供出租的房间, 并同时具有套间及标准间(包括双标、单标)。

(2) 标准客房装修、家具、面积: 室内装修良好美观。有梳妆台或写字台、衣橱及衣架、软垫床、座椅或简易沙发、床头控制柜、台灯、床头灯等配套家具。室内采用区域照明且目的物照明度良好。

(3) 客房卫生设备: 每间客房有卫生间, 装有抽水恭桶、梳妆台并配备面盆、梳妆镜、浴缸带淋浴喷头, 均配备浴帘, 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。有良好的排风系统或排风器、110/220 伏电源插座。24 小时供应冷、热水。

(4) 室温及通风条件: 有能够保证室温适宜的分离式空调或中央空调, 通风良好。

(5) 通讯设备: 每间客房有室内直拨电话并通过总机挂通国内和国际长途电话。电话机旁备有说明及室内电话本。

(6) 视听设备: 客房内有彩色电视机、音像设备。

(7) 窗帘: 客房内均有遮光窗帘。

(8) 客房内的文具用品: 设有与饭店本身星级一致的文具用品。

(二) 客房服务要求

(1) 清扫客房和卫生间: 客房、卫生间每天全面清扫整理 1 次, 更换床单及枕套, 客用品和消耗品补充齐全。

(2) 饮用水: 24 小时保证冷热水饮用水及冰块供应并免费提供茶叶。

(3) 开夜床服务: 提供开夜床服务。

(4) 会客服务: 客人在房间会客, 可应要求提供加椅和茶水服务。

(三) 餐饮设施及服务要求:

(1) 有与客房接待能力相适应的中餐厅、西餐厅、和宴会厅(或多功能厅兼用的宴会厅)。

(2) 自助餐: 能提供自助早餐。

(3) 餐厅服务：能提供中餐和西式正餐，限定时间进餐，晚餐营业时间最后叫菜不超过 20：30。

(四) 会议室要求：

(1) 会议室设施：具有数量适当的桌椅，具备麦克风、音响设备、会议用笔及用纸、可移动电源、投影仪及幕布及茶杯等。

(2) 会议服务：免费提供茶水或开水服务，有服务员负责在开会期间提供端茶倒水服务。可提供点心、饮料、果盘、热毛巾等服务。

(五) 公共区域设施和设备：

(1) 停车场：为客人提供回车线或停车场。

(2) 电梯：三层以上的楼房设充足的客用电梯。

(3) 照明应急措施：有应急供电专用线，并在公共区域设有应急照明灯。

(六) 其他服务项目：

(1) 贵重物品保存：设由服务人员和客人同时开启的贵重物品保险箱。

(2) 洗衣：提供干洗、湿洗、熨烫服务。

(3) 叫醒服务：提供叫醒服务。

综合定额标准（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以下标准，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。）：

会议级别	住宿费	伙食费	其他费用	合计
一类会议	320 元/人日	140 元/人日	90 元/人日	550 元/人日
二类会议	260 元/人日	140 元/人日	80 元/人日	480 元/人日
三、四类会议	220 元/人日	120 元/人日	60 元/人日	400 元/人日

1、定点场所数量的确定：本次定点场所选定不限制选定家数（根据实际报名家数情况评审确定）。

2、选定的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收费标准以其投标文件报价为准，不考虑淡旺季价格浮动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、定点协议期限：2 年

2、中标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，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，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，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、监督和指导。

3、投标人必须响应采购需求所有内容，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。

